

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法巴顧字第 114011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所代理之法巴基金(BNP Paribas Funds)公開說明書更新及相關變更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. 謹通知更新法巴基金(BNP Paribas Funds) 公開說明書，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生效，主要變更事項說明如後。
- 二. 隨著法國 SRI 標籤提供者所施加的限制的修訂，以下子基金的永續投資政策部分將進行修訂。
 - 法巴水資源基金
 - 法巴全球環境基金
 - 法巴社會包容成長基金
 - 法巴永續高評等企業債券基金
- 三. 以下基金之最高管理費將調降。
 - 法巴新興市場債券基金
 - 法巴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
 - 法巴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
- 四. 法巴永續高評等企業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明確規定：(i)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低於 B- 和穆迪評級低於 B3 的證券；(ii) 如果信用評級降級低於這些最低評級，則將在六個月內出售證券。

五. 相關變更之詳細資訊，請詳附件投資人通知書。

總經理 陳能耀

附件：投資人通知書中英文版

正本：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理財信託處)、台灣中小企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華泰商業銀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銀行、陽信商業銀行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、台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信託部)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、板信商業銀行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投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、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巴基金 BNP Paribas Funds

中文簡譯

Luxembourg SICAV – UCITS category (the "Company")
Registered office: 60, avenue John F. Kennedy, L-1855 Luxembourg
Luxembourg Trade and Companies Register No. B 33363
VAT No. LU22943885

投資人通知

盧森堡，2025 年 11 月 27 日，

致投資人，

茲此通知您，下列變更將會併入 2025 年 12 月發布之下一版本的公開說明書（「公開說明書」）中，除非以下另有說明，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生效。

(次)投資經理人替換

隨著法國巴黎銀行集團購併 AXA Investment Managers, 英國當地整合預計將透過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（「BNPP AM UK」）向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UK Limited（「AXA IM UK」）出售資產（包括投資管理委託協議）來實現。AXA IM UK 將取代 BNPP AM UK。資產出售預計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完成，但須遵守慣例成交條件，並且 AXA IM UK 作為委託（次）投資經理的任命將同時生效。若作業延遲，將會發布額外通知，告知投資人新的替換生效日期。

所有子基金將受此變動影響，除 以下基金例外：巴西股票基金，歐元債券基金，歐元貨幣市場基金，印度股票基金，與美元貨幣市場基金。

此將不影響 (i) 子基金管理方式 或 (ii) 相關子基金之費用結構 (除下述說明之子基金費用降低之外，但其非與此經理人替換相關聯)。

若您不同意此變更，根據公開說明書條款，可於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要求贖回您的股份，費用全免。

法國ISR標籤

隨著法國 SRI 標籤提供者所施加的限制的修訂，以下子基金的永續投資政策部分將進行修訂。

- **水資源基金**: 永續投資政策第二段敘述將修改如後:

"ESG 分析隨時適用於至少投資組合(排除附屬流動資產)中 90%的發行公司，使得主題焦點中至少減少 25% 30%之投資範疇，其為屬於全球水資源價值鏈之公司。此方法由在 ESG 範圍的公司議合及投票權的主動計畫所支持。"



BNP PARIBAS
ASSET MANAGEMENT

The sustainable
investor for a
changing world

- **全球環境基金**: 永續投資政策第二段敘述將修改如後:

"ESG 分析隨時適用於至少投資組合(排除附屬流動資產)中 90%的發行公司,使得主題焦點中至少減少 25% 30%之投資範疇,其為於環境市場具顯著業務比例之公司。此方法由在 ESG 範圍的公司議合及投票權的主動計畫所支持。"

- **社會包容成長基金**: 永續投資政策第二段敘述將修改如後:

"投資經理人隨時根據第 1 冊所示的内部專有 ESG 評分架構,對子基金至少 90%的資產(排除附屬流動資產)進行非金融分析,並且根據低 ESG 分數與適用的排除,至少排除 25% 30%之投資範圍(即已開發國家主要市場的大型及中型公司)。"

- **永續高評等企業債券基金**: 永續投資政策第二段敘述將修改如後:

"投資經理人隨時根據第 1 冊所示的内部專有 ESG 評分架構,對子基金至少 90%的資產(排除附屬流動資產)進行非金融分析。在排除最少 25% 30%的 ESG 分數最低有價證券與適用的排除後,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平均權重 ESG 分數高於其投資範圍之分數。"

公開說明書第 III 策中相關子基金之合約前揭露文件將相應更新。

新興市場債券基金

其經典級別與 B 級別之最高管理費將減低如後:

- 經典級別: 由 1.25% 降至 1.10%
- B 級別: 由 1.25% 降至 1.10%.

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

其經典級別與 B 級別之最高管理費將減低如後:

- 經典級別: 由 1.50% 降至 1.25%
- B 級別: 由 1.50% 降至 1.25%.

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

其經典級別, I 級別與 B 級別之最高管理費將減低如後::

- 經典級別: 由 1.40% 降至 1.10%
- I 級別: 由 0.60% 降至 0.55%
- B 級別: 由 1.40% 降至 1.10%.

永續高評等企業債券基金

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明確規定: (i)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低於 B- 和穆迪評級低於 B3 的證券; (ii) 如果信用評級降級低於這些最低評級,則將在六個月內出售證券。投資政策將敘述如下:

"子基金遵守「同級最佳」的取向,偏好在業務活動範圍中,顯示優異之社會與環境責任,並實施強韌的企業治理實務的發行人。

此外,子基金亦選擇:(1)產品與服務對解決和環境與永續發展有所貢獻;(2)產品與服務對環境與社會氣候有正面、永續性影響的發行人。



本子基金有至少 2/3 的資產投資於由任何國家之企業所發行之投資等級債券及／或待遇相等之證券。

若未達評等標準，投資經理將立即就股東利益，調整投資組合組成。

剩餘部分（意即資產最多 1/3 的部分）可能投資於任何其他可交易證券（包含應急可轉債至多 20%）、貨幣市場工具，並以資產 10% 的限額，投資於歐盟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（UCITS）或外國集合投資事業體（UCI）。

子基金不投資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低於 B-、穆迪評級低於 B3 的證券。若信用評級降級低於上述最低評級，該等證券將於六個月內出售。

子基金最多得投資 5% 資產於新興市場。

在避險後，本子基金對美元外貨幣曝險不得超過 5%。

子基金得持有第一冊附錄 1- 合格資產第 7 點中描述之限制和條件中的輔助流動資產。”

此釐清說明不影響 (i) 投資組合組成, (ii) 子基金管理方式, (iii) 子基金整體風險屬性 (iv) 子基金風險摘要指標。

其他資訊

增加文字，用以更新及增加公開說明書整體文字的完整性，以符合新的法規。未於此投資人通知所定義之辭彙或表達，與公開說明書中之辭彙或表達具有相同之意義。

若您的股份由清算機構所持有，我們建議您獲取經由此類中間機構確認之申購、贖回及轉換之方式。

請注意除了於法規所要求之報章公告外，可以獲取後續任何投資人通知的媒體，為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網站 www.bnpparibas-am.com。

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本公司客服 (+ 352 26 46 31 21 / AMLU.ClientService@bnpparibas.com)。

董事會